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金融机构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为金融机构时,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以下赔偿责任:

- (1) 对由被保险人拥有、存放、受托、照管、看管、控制或实际控制下的任何不动产或私人财产的损坏、损失或贬值应负的赔偿责任;
- (2)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人在暂保单、保险单、保险合同、分保合同、保证合同、年金或捐赠合同中所承担的任何义务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或者由于这些合同中的过失或遗漏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 (3) 因疏忽、过失、遗漏或违约以致无法履行或行使金融/信托服务, 或无法给予金融/财务/投资建议, 或无法提供投资/咨询/管理服务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 (4) 因被保险人或其董事及管理人员或其雇佣人员的不诚实行为或欺诈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 (5) 被保险人作为受托人或代表人对任何财产或商业企业行使拥有、维修、经营、使用、控制或管理权中引起的赔偿责任, 除非此责任在保单中明确载明并予以承保。

本附加条款中的“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 主管; 总裁; 官员; 遗嘱或信托合同中的受托人; 无行为能力的监护人; 不动产或私人财产的管理人; 财务代理人; 股票、债券或有价证券代理人; 红利或股息分派代理人; 偿债基金代理人; 委付代理人; 法庭委派的破产管理或重组程序中的接受人或托管人; 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受托人或代表人。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